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

債　務　人　孫國華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勇律師
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碧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
代　理　人　陳飛宏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華
債　權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玉麟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次按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、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06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；次查，債務人之財產僅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、存款及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小段160-28地號(應有部分1/410000)之不動產等，其中不動產部分經本院4次拍賣均未能拍定而視為變價不易返還債務人，其餘保單解約金、存款業依本院民國(下同)108年5月9日裁定認可之分配表分配予全體債權人，該裁定經合法送達於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，因無異議而確定，亦有該裁定暨送達文件回證附卷可參。茲因本院已將各債權人分得款項依上開分配表分配完結，有卷附分配表、電匯單、領款通知函附卷可證。依旨揭規定即應由本院終結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